

NGASAL MAKU PYASAN 第二屆印象 Pyasan 攝影競賽

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

延續 110 年以新創意方式，藉由長者視角，發現部落文化與人文之美，今（111）年則以「NGASAL MAKU PYASAN（部落我的家）」為競賽主題核心，盼透過長者重新詮釋部落與家庭之美，並藉攝影展讓更多人共同體驗 PYSAN 部落的人文風情

二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年滿 18 歲，凡設籍桃園市復興區之居民
- (二) 羅浮數位機會中心學員（非學員者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完成註冊）

三、報名費用

免報名費

四、競賽期程

項目	時間	備註
徵件時間	公開徵選至 111/10/7（五）18:00 止	以網路(google 表單)報名，並完成資訊上傳時間為準
評審時間	111/10/12（三）	
決選結果公布	111/10/14（三）	名次於頒獎典禮公布
頒獎典禮	111/10/26（三）	羅浮國小 4F 體育館
微型展	111/10/31（一）至 111/12/30（五）	原民會館 3F 迴廊

註：以上時程如有變動，依競賽官方網站最新公布資料為主

五、報名方式

於徵件截止日前，完成線上報名程序並上傳圖檔，如未正確上傳導致無法判斷或資料有誤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每人限上傳 1 份作品，若因資料有誤須修正時，得以相同作品重新上傳（以一次為限），經發現重複上傳多份作品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



六、評審流程與標準

評分項目	說明	比例
主題性	作品符合主題「家」的樣貌、精神、記憶	35%
拍攝動機與意象描述	作品描述符合主題，且具意義及故事性	30%
創意及構圖	作品創意及構圖是否完整	20%
拍攝技巧	設備及參數是否設定適當	15%

註：總分相同者，名次評估優先順序為主題性、拍攝動機與意象描述、創意及構圖、拍攝技巧之成績向下排序

七、獎勵辦法

獎 項	獎勵內容
金獎 1 名	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張
銀獎 1 名	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張
銅獎 1 名	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張
佳作 3 名	獎金新台幣 500 元、獎狀乙張

八、後續活動（成果微型展）

攝影作品將大圖輸出供成果微型展出使用，實際時間與地點確認後通知；主辦單位也不另外支付相關運送費用

九、參賽規則及參選者之權益義務

（一）參賽規則

- 1、參賽作品**限本人創作**，並保有原創性及完整之著作權，若涉及相關侵權爭議時，其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（60歲以上不善操作攝影器材者，可委託他人協助拍攝，須註明拍攝動機）。
- 2、參賽作品**不限有無發表或公開展示**，惟不可屬相關競賽活動之得獎作品，如不符合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3、投稿作品**不可合成或過度後製**，僅限調整亮度、對比、色彩飽和度與適當裁剪。作品有效像素**不得低於 500 萬畫素**，如因像素過低導致無法辨識，評選結果由投稿者自行負責。
- 4、投稿作品**不可有抄襲或侵權情勢**，若有人物需要時，請尊重肖像權之相關辦法。
- 5、投稿作品限於**111 年 1 月 1 日至投稿截止日期間之拍攝作品**，投稿時請自行佐證拍攝日期，未佐證拍攝日期者不列入評分
- 6、投稿作品經主辦單位查核屬實違反上述規範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並沒收獎項及獎金；若涉及法律爭議時，由投稿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（二）注意事項：

- 1、入圍作品之著作權自評選結果公布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且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印製和文刊張貼用途，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作者不得異議，惟使用時得註明原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。
- 2、得獎作品將於微型展演出；惟主辦單位得依現場空間、時間等因素，保留活動舉辦之權利

- 3、未得獎作品及投稿者資料於頒獎作業完成後 30 日內完成銷毀。
- 4、入圍者若無法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可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代理出席授權書請於指定日期前回傳給活動小組。
- 5、主辦單位得依參賽作品內容與表現狀況，保有獎項名次得有從缺狀況之權利。
- 6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
十、活動小組聯絡資訊

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

03-3807122 黃先生

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暨數位機會中心

03-3822269 分機 313 黃先生